

# 大學推動招生專業化之比較

數據處校務研究中心 葉昱佐、陳錦華主任 編譯  
(本文自國內相關文章匯整而成，詳情請見參考資料)

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教高中新課綱適性選修精神，大學招生將以「申請入學」為主要管道，並強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除統一入學考試成績外，學生在高中之修課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都將成為大學選才重要參據。為提升大學招生學習歷程資料審查效能，推動大學建立更系統化的審查機制以及友善有效率的審查介面，以協助審查者在有限時間內進行高品質審查，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本期文章為彙整中正大學、中央大學以及銘傳大學在落實招生專業化之執行經驗。

## 一、組織架構及分工

在組織架構及分工方面，中央大學以招生組為主責單位，並投入人力及資源以轉型進行招生議題研究、專業審查、招生人員培育訓練等工作。中正大學及銘傳大學為成立校院系三級之招生專業化小組進行計畫推動。

中正大學由校級招生專業化推動小組、院級推動小組及學系招生委員會所組成。校級推動小組統籌規劃全校招生專業化相關業務，由教務處及各學院、學系代表所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設有兩位專職人員負責活動培訓、系統開發、協助審查以及進行統計分析業務，提出報告與建議，以協助決策單位精進尺規及擬定招生策略。教務處之任務編組為：招生組協助行政試務；綜合業務組與教學發展中心分別負責與高中端交流，宣導各學系特色及培訓教師專業審查知能；教務長室負責統籌監督與管考，如圖一。



圖一、中正大學校級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109 年起中正大學成立院級推動小組，以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院秘書協助傳遞相關資訊、系所主管則負責傳遞計畫資訊，並監督管考學系招生專業化工作，如圖二。此外，各學系設招

生委員會，由各學系教師組成(委員以 5 人為原則，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修訂尺規及實際審查工作，如圖三。



圖二、中正大學院級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圖三、中正大學系級招生委員會組織架構

除上述內部組成外，中正大學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諮詢委員會，就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高中端教學實務及學生學習活動提供諮詢，藉由與高中教師的交流互動，使該校招生策略能體現落實 108 課綱核心素養的精神。

銘傳大學則以招生專業化辦公室為校級主軸，向下推動至學院及學系，進行理念宣達、共識凝聚、試務工作 SOP 的落實及新課綱與評量尺規發展知能等活動辦理，確保各層級對招生專業化的支持與認同。

## 二、招生專業化之工作迴圈

中正大學將招生專業化工作分為 8 個步驟，步驟 8 結束後，再回到步驟 1，形成一個完整工作迴圈，如圖四。以下簡要介紹 8 個步驟的內容：



圖四、中正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工作迴圈

- **步驟 1、經驗傳承：**中正大學規定各學系每年更替個人申請甄試審查委員人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具有審查經驗的招生委員可帶領新進委員進行審查工作，將經驗有效傳承。
- **步驟 2、培訓活動：**各學系審查委員確認後，推動小組開始辦理相關培訓活動，對當年的審查委員(特別是新任委員)進行培訓。培訓工作的重點在導引審查委員了解高中的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歷程的樣式、審查輔助系統等，並分享前期的審查經驗。

銘傳大學在招生專業化的知能培力及教育訓練上，廣邀學者、專家入校演講，分享尺規、十二年國教課綱、高中學習歷程、多元擇優、差分處理等經驗，更要求**所有招生參與人員(包含全校行政及學術一、二級主管、院長、系主任及所有種子教師)**參與培訓，並成立招生專責社群，提供知識分享、訊息傳播、問題及決策討論等管道。此外，更廣推教師至高中觀課，邀請高中端專家分享 108 課綱課程規劃於施行概況，並廣邀高中教師進行評量尺規之交流，以期學系設計的書審及面試尺規的評分指標能貼近高中生學習脈絡。

- **步驟 3、尺規評分模擬演練：**推動小組隨機抽選各學系前一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考生的書審資料，供審查委員進行模擬評量，並運用「差分處理輔助系統」，針對評分差距過大之考生，進行討論與調整。

銘傳大學對於差分制度的設定及處理方式，各學系皆已有明確規範，另外「招生專業化整合處理系統」亦已完成開發並上線。

- **步驟 4~步驟 6、正式書面審查：**正式書審前各學系須召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書審後須召開「差分處理會議」。中正大學並鼓勵審查委員於個人申請第二階段使用推動小組開發之「資料審查輔助系統」提升審查效率。

中央大學自 106 學年度起之個人申請即導入招生資訊系統以學生入學後學業表現為指標，依據學生就讀高中及高中在校成績，提供各學系評量尺規中「高中學業表現面向」之審查建議予審查者參考，並建議個別教師與學系整體評分分布以常態分布為原則，避免分數分布過度集中於某評分等級。如有差距過小無鑑別度情形，學系應提出具體事證或評分討論會議紀錄說

明，招生組得請學系重新評分或於事後再檢視評量尺規內容適切性。如有任 2 位教師於學生書面資料審查總分差距過大，則退回審查者，由全部審查者進行差分討論重閱，待資料審查分數差距符合標準後，始得送至教務處招生組。

- **步驟 7、鏈結招生專業化與校務研究：**推動小組與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審查結果並串接學生資料進行招生專業化議題分析。推動小組將分析結果回饋給各學系，以進行招生策略及尺規修訂。本文第四點將針對三所大學在招生專業化之校務研究分析進行介紹。
- **步驟 8、召開校級與系級「個人申請入學工作檢討會」：**針對書面審查、面試及筆試業務進行檢討以精進甄試業務。

中央大學招生組每年定期召開校招生委員會，對前 2 學年度各學系個人申請入學學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與入學後學業成績相關性提出分析報告並進行檢討，期能透過實證數據回饋至學系做為審查項目與面向選擇、占分比重、實際審查過程調整修正參考。

### 三、優化評量尺規

配合十二年國教(108)新課綱上路，未來申請入學的備審資料將可由高中學習歷程所產出，為避免學系中不同的審查者採取不同的審查標準，為使審查具有信度，因此要求各學系建立共通性的審查準則—評量尺規。

評量尺規編製可分為自由參採合成加總或多元擇優模式(劉兆明，2018)，採**合成加總模式**的學系將學生學習成果區分好幾個面向，以加權計分的方式算出總分，並以總分排序決定審查結果，此種尺規選才**錄取學生的同質性較高**；採**多元擇優模式**的學系則是將學生學習成果的各面向獨立考慮，若有某一個面向特別突出，即可優先錄取，此種尺規**招收的學生則較為多元**。

目前中正大學多數學系皆混合參採合成加總及多元擇優模式，在合成加總的架構下，面向內容有多元擇優的選擇，鼓勵各學系靈活運用合成加總及多元擇優，使學系評量尺規更具彈性，以利招攬符合學系招生期望的優質學生。針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各學系可於評量尺規中彈性調整審查條件，如滾動加權計分或增設額外加分，將於第六點進行說明。

先前中正大學各學系的評量尺規多採用資料類別取向，對學生的學習成果(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競賽成果等)分項計分，雖然較易評分，但評量結果與學系教育目標的關聯性並不強。110 學年該校將推動**能力取向評量尺規(competency-based rubrics)**，各學系以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為基底，參採十二年國教新課綱、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等，以各學系所欲培育人才應具備的初階能力來編製評量尺規。希以「能力」(competency)的概念，緊密結合選才、育才、用才，將招生專業化、學習品保及畢業生在職場的能力表現進行串接。

中央大學為使各學系個人申請資料審查評量尺規與各學系選才理念及人才培育目標結合，各學系評量尺規發展與修正均依表一流程開展。

表一、中央大學各學系評量尺規發展與修正流程

思考點	發展作法	備註
1.期望招收怎麼樣的學生	學系依據本身特色及人才培育目標決定。	可由目前在學的優秀學生開始思考。
2.學生在高中階段應該學會／具備什麼	由上點歸納出就讀本學系應具備有哪些能力或人格特質，可分為知識、技能與態度三個面向。	學系應列出明確能力條件，如：具有邏輯能力、具備有一定英文程度、自我學習能力、領導溝通協調能力、開朗活潑人格特質等。
3.決定學生應繳交哪些資料	使學系能審查學生是否有達到學系期待學生應學會／具備前開能力及或人格特質。	如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可由自傳、多元表現（社團經歷及幹部經歷）審查；自我學習能力可由高中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審查等。
4.決定評量尺規型態與構面	兼顧人才招收需求及審查實際運作，決定評量尺規種類／構面與權重。	如採資料取向評量尺規，則依學生繳交資料種類設定評量尺規構面，如高中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多元表現（社團、競賽、幹部等）

評量尺規引導審查者從多項資料去中試著找出學生是否具備，例如資工系可能需要學生具備有「數理與資訊技術能力」（專業科目能力）、「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一般性能力）、「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特質」（個人特質）。在數理與資訊技術能力部分，除了能從學生的修課紀錄與成績去判斷（相關科目高中成績優異可以代表數理能力很好）外，也能從學生的課程學習成果裡去找到（有優秀的作品也能證明學科學習能力優秀），還能多元表現中的競賽或檢定證照去找到（有優異的數理競賽或資訊能力檢定證明），**學生只要能其中任何一項表現良好**，即能證明其具備有數理及資訊技術能力。

中央大學將這些原則落實在學系的審查評量尺規中，也公告在招聯會學習歷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之中，如表二。中央大學一方面期待透過重視學生真實能力與特質的審查原則，將從過往可能較偏重結果的「總結性評量」轉換成重視歷程的「形成性評量」，協助學系在審查中找出真正有動機與能力的學生，另一方面希望學系公告的準備方向與路徑，能夠讓高中對學生進行有效的教學與輔導，使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有更緊密的連結，達到適性揚才的多元入學目標。

表二、中央大學 OO 學系學習歷程準備建議方向

項 目	內 容	
參採數學考科情形	參採數學B (詳如表格下方說明)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sup>2</sup>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社會領域 3.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sup>3</sup>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競賽表現 4.檢定證照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敘名審查重點與方向

一、修課紀錄：不強調修課學分數及領域數，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具體說明選修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理由及修課心得。

二、學業成績：學業總成績（類組排名百分比）、數學及英文成績（類組排名百分比）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習成果重視歷程、心得/反思，重質不重量。

四、多元表現：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語言檢定成績、數理、或商業類社團活動、幹部經歷、社會服務等，所列項目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

五、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公告「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銘傳大學於 100 年通過美國「中部各州校院高等教育評審會(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MSCHE)認證上，即已規劃在非考試科目的給分上即採用評量尺規為計分標準，如口試、專題研究、畢業製作、實習實作等科目，已有使用評量尺規選才的豐富經驗。

該校評量尺規的建置，為透過招生專業化專案小組研擬，提出建置的思維及設計原則，包括尺規應融合學系特質、應納入業界對學系畢業生能力的要求、應切合高中的學習脈絡、應簡單明確易於操作，及應融合專家意見。學系依此思維及設計原則進行評量尺規建置。優化後的評量尺規須送系務會議報告，徵詢學系教師的認同，做為學系招生選才的依據。透過各學系網站公告招生評量尺規，並匯集各學系招生評量尺規於校的招生網站，供考生查詢了解各學系的選才需求。

銘傳大學的評量尺規，全面以能力為設計導向，主要是呼應九年一貫的基本能力及 108 課綱核心素養在知識、能力、態度上的養成。能力導向的評量尺規為一綜整性評量尺規，重視高中生的多元適性，多面向參採高中生任一面向優秀表現，納入評量考核。銘傳大學尊重學生不同面向的發展及興趣，各面向優秀表現在尺規甄選項目上都有相對應的優秀得分，希望不同面向優秀的學生都能進入銘傳加以培育，經過專業領域及學用合一的培養，進入社會能貢獻所學。

銘傳大學的**面試活動亦設有面試評量尺規**，主要是呼應招生專業化的精神。考量面向包括**高中生的個人特質、個人能力、科系的認同度及專業能力表現**，以此評核學科能力測驗及書面審查無法呈現的能力。如個人特質上了解學生的人格特質、價值觀及學習態度；個人能力上了解學生的表達能力、思考能力及特殊才能；並了解考生對科系的興趣、校系認同；及專業能力上之專業潛力、專業成熟度等為面試的評分指標。對於評分標準亦會設計多組面試題目，作為委員面試提問參考。

#### 四、招生專業化與校務研究分析

中正大學為協助各學系了解近年招生成效，建置「學生學習資料統計查詢系統」，將歷年入學管道人數統計、學生來源區域性分布、各入學管道學生學業表現及就學穩定度分析、三大入學管道弱勢學生分析進行視覺化呈現。亦針對各學系書審結果，以評分者(即審查委員)報表、尺規面向報表、考生報表的方式呈現，每份報表皆顯示分析項目、內容、指標參照標準、分析數值及相關說明予各學系參考。未來將進行招生議題之深度分析(如**評量尺規面向對學生入學後的學業及就學穩定度預測**)，並將分析結果回饋給各學系，以利其進行招生策略改進及評量尺規修訂。

中央大學過往的各入學管道名額為依據各學系提報彙整，並以考試分發管道占多數，自 105 學年度起建置招生資訊系統，進行招生與學生學習成效校務研究後，發現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入學學生，在學業成績、就學穩定性等表現均優於考試分發入學學生，遂於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決議：**未來各管道招生名額將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數據調整，並逐年增加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名額**。至 109 學年度止，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名額占總招生名額比例達 70.87%，較 104 學年度大幅提升 16.27%；其中繁星推薦名額比例(22.08%)為國立頂尖大學中名額比例最高。110 學年度將規劃繁星推薦比例提升至 22.51%，甄選入學比例將達到 71%，進一步落實多元入學適性選才的精神。

銘傳大學則將學生入學後成績、學生是否適性就學、學生學習成效是否符合學系期待等議題，作為審查評量尺規修正之參考依據，並將招生分析分為生源基礎分析、學習成效分析、招生策略分析及評量尺規各面向招生有效性分析，說明如下：

1. **生源基礎分析**：多元入學管道、生源區域、家庭社經背景、高中生源及板塊挪移等招生結果分析。
2. **學習成效分析**：入學管道就學穩定度、入學管道學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之學習成效、弱勢學生學習暨輔導成效、入學管道學生 UCAN 就業職能表現、入學管道學生畢業流向及學用合一等之學習成效分析。
3. **招生策略分析**：各招生管道名額調配策略、各招生管道檢定標準與學習成效之相關性分析、扶弱輔導及助學措施研議、在地連結合作機制研議及招生宣傳成效分析。
4. **評量尺規有效性分析**：評量尺規的檢定分析、透過評量尺規所選學生入學後的就學穩定性、學業表現、多元表現之分析，包括所選學生在高中時態度、學業及多元表現的分析、了解高中表現與評量尺規有效性及影響、了解大學表現與評量尺規有效性、了解高中表現與大學表現的相關性分析等，作為未來評量尺規面向及指標調整之參考依據，使尺規更具效益。

5. **課程與招生策略**：將高中端學生修課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資料進行整合分析，於課程管理系統上追蹤學生上線頻率、瀏覽網頁、停留時間、學習歷程等，讓老師了解學生課程的強弱點，作為教學、課程的改進方向，以此調整授課內容，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最大化。分析資料亦納入畢業生追蹤調查資料，了解學用配適度與薪資滿意度與現職滿意度之關係。

## 五、深入高中端

108 課綱啟動後，高中教學課程逐步打破固定班級課表與學習模式，朝向以學生為學習中心之課程設計。中正大學為配合 108 新課綱政策，讓高中學生在就學階段即能對大學課程有初探機會，充實多元選修，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探究與實作能力，主動提供高中端課程支援及師資培訓。該校教務長邀請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清江學習中心)及區域高中代表開會，組成「**國立中正大學與彰雲嘉區域高中聯盟**」，思考運用師資陣容及教學資源，就**高中端開設加深加廣、多元選修課程**提供相關協助。

中央大學為使高中學生了解該校各學系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重點與評分標準，108 學年度起首創**各學系均依據資料審查評量尺規，制訂書面資料審查項目重點與準備指引**，透過具體問題，引導學生撰寫自傳與讀書計畫，並公告於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並發函予各高中職學校參考運用。期能改善現行部分申請學生書面資料與學系連結性不足、內容空泛等問題，並對未來學生學習歷程上路做進一步的銜接。

銘傳大學則積極與高中學校合作。除一般專題講座、面試模擬、學群介紹、大師講座及營隊活動外，更進行招生專業化說明及宣導，讓高中生了解銘傳的學系招生標準及人才需求特質。此外，並教導高中生探索自我、找尋興趣、規劃課業、培養核心能力、問題解決及自主學習等能力。平均每年與高中生進行**招生專業化對話活動**近 50 場，「**教授出馬**」專題講座、**宣講學習歷程與專業審查活動**，每年約 300 場以上，更遠赴離島金門、澎湖、馬祖及臺商學校與離島偏鄉高中進行分享。在高中教師服務上，則進行**教師共備課程的合作**，協助高中教師規劃課程及培育高中教師專業。如八斗高中的個人理財、博雅盟三校(明倫高中、陽明高中、百齡高中)的個人理財與投資，以及林口高中媒體識讀、恆毅高中傳播應用、小港高中的物聯網等合作。

## 六、扶助弱勢學生

中正大學為招收具有學習熱誠與優異潛力之弱勢學生，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逐年擴大弱勢學生招生名額及參與學系，自 108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全校 29 學系均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至少 1 個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經濟弱勢學生。此外，更另設「**嘉星招生**」，並提供甄試報名費減免優待、免費住宿、補貼交通費等各項扶弱措施。

「嘉星招生」是以學院進行聯合招生，並降低該組之學測檢定標準，甄試僅採用書審、選填志願等方式簡化甄試流程，以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109 學年度更調降各組之**學測檢定標準，至多不超過 2 個科目均標為限**，招生名額更擴增至 36 名。為實質減輕弱勢學生應試負擔，配合招生專業



化試辦計畫之推動，「嘉星招生」於**第二階段不採行面試及筆試，僅以書審為主**，審查資料項目有「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其他-P.學習檔案」及「其他-Q.弱勢生證明」等。其中，「**Q.弱勢生證明**」項目占分比**統一設定為 80%**，期能優先錄取經濟資源較為不足之弱勢學生。

為善盡國立大學照顧弱勢學生的社會責任，鼓勵各學系踴躍招收離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學習資源較為弱勢的學生，自 104 學年度起，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調高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105 至 109 學年度持續提出專案申請，均獲教育部核復同意調增。此外，配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考量原住民學生學業表現普通不及一般生，故**適度降低學測檢定門檻，原住民學生錄取標準亦較一般生低，且儘量以足額錄取為原則**，使其有機會進入中正大學就讀。

## 七、結語

大學實施招生專業化勢在必行，高中端應以學生立場思考，協助學生透過課程找尋自己未來的方向，應用學習歷程檔案提升教學效果，使學生適性發展；大學選才亦需更重視考生在高中階段的修課歷程和多元表現，以正確地鑑別考生的學習成就與適性能力，以完整落實學生學習本位及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促進選才和育才的緊密結合。

## 資料來源

1. 周弘偉(2021)。國立中央大學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經驗與未來展望。評鑑雙月刊(89)，27-31。
2. 陳玉樹、洪新原(2021)。國立中正大學推行招生專業化經驗分享。評鑑雙月刊(89)，22-26。
3. 劉兆明(2018)。評量尺規的概念與設計。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說明會演講內容。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4. 遲文麗(2021)。創新教學優化尺規 落實招生專業化—銘傳大學招生策略。評鑑雙月刊(89)，7-12。